

法治头条

揭开“打假”套路 斩断“产业”链条

——透视一起恶意索赔、舆情敲诈新型涉恶案件

本报记者 张天培

当前，全国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走深走实。警方在侦办案件时发现，一些不法分子将恶意敲诈包装成“职业打假”，借网络投诉、舆情造势制造压力，以看似合法的维权外衣掩盖有组织的涉恶行径，犯罪手法更具迷惑性、隐蔽性，给市场秩序和企业发展带来新的侵害风险。

近日，辽宁省大连市公安局西岗分局成功打掉了一个以网络“打假”为幌子、实则进行恶意索赔、舆情敲诈的涉恶团伙，斩断一条跨区域、流程化、产业化的涉恶犯罪链条。

假借维权造势，以舆情施压恶意索赔

今年8月，大连西岗警方接到群众举报，有人通过电商平台批量采购地方特色食品，随后频繁发起投诉举报，通过网络曝光、持续舆情施压等方式，对经营企业进行滋扰纠缠、强行索赔。

警方逐条梳理交易订单、物流轨迹、网络短视频内容及资金流水，层层溯源、交叉印证，迅速锁定以沈某某、董某某为首的作案团伙。

“不同于零散的个人索赔，该团伙作案目标精准、步骤清晰、分工有序，专门瞄准重视品牌口碑、依赖线上销路的特色产品企业，拿捏企业忌惮负面舆情、担心经营受损的心理，步步施压、借机牟利。”办案民警介绍。

这套虚假“打假”套路暗藏完整敲诈流程。团伙先以小额试购完成试探，锁定目标产品后随即批量囤货，再通过送检刻意挖掘、制造所谓“问题瑕疵”。一旦找到炒作空间，便集中在各大网络平台发布负面视频、捏造不实评价，肆意抹黑企业品牌形象。待舆情发酵、企业迫于声誉压力寻求和解时，团伙顺势提出高额索赔、有偿删帖等无理条件，将正常消费维权异化为敲诈敛财的工具。

大连市公安局西岗分局副局长李晓龙介绍，该团伙肆意曲解行业标准、刻意放大

细微瑕疵，甚至张冠李戴、虚构产品问题。即便监管部门核查认定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合规可售，他们仍恶意抓取非指标片面炒作，拼接剪辑不实素材，持续通过高频投诉、全网扩散负面内容制造恐慌，反复纠缠企业、逼迫破财消灾。

“做品牌靠的是一点点积累。如果网上总挂着负面视频，不知情的人很可能先对产品打个问号。我们想尽快把事情平息，怕拖下去影响生意。”受害人王先生说。

小额下单是试探，批量囤货是加码，网络造势就是催款施压的手段，寻常网购的背后，早已被植入环环相扣的索财流程。

8月26日，警方成功打掉该犯罪团伙，抓获沈某某、董某某等9名犯罪嫌疑人，关联大连本地案件10起、山东案件2起，涉案金额133万余元。

公司化隐蔽运作，催生新型网络涉恶模式

靠直播打造“打假博主”人设吸引粉丝，招收人员传授索赔套路，多账号联动造势，按比例分赃……在网络流量助推下，牟利手法不断复制，所谓“打假”被做成一条黑色产业链。

经查，自2022年起，犯罪嫌疑人沈某某依托网络直播打造“打假博主”人设，积累网络热度、获取粉丝信任，随后注册成立传媒公司，招募网络主播、吸纳团伙成员，逐步搭建起组织严密、分工明确的犯罪体系。团伙运营多个网络账号，累计汇聚数百万粉丝，通过多账号联动发声、集中造势，放大负面舆情影响力。

团伙内部权责清晰、流程明确：专人负责直播引流、塑造人设，专人负责选品采购、送检炒作，专人对接企业协商索赔、管控资金账目，形成“吸粉塑形象—选品设圈套—舆情造压力—索财分赃款”的完整黑色产业链。

“这类新型涉恶团伙以合法公司为外壳，以正规办公场所为掩护，借助网络跨区域作案，隐蔽性极强、传播速度极快，大幅增加了甄别和打击难度。”办案民警介绍。

犯罪团伙利用网络匿名性、跨地域性特点，将行动范围延伸至全国多地，把公众对产品安全的关注、企业珍视商誉的心理，变为非法牟利的工具。

“网络黑恶犯罪形态持续迭代，赤裸裸的暴力殴打、非法拘禁逐渐被高频滋扰、信息轰炸、恶意纠缠、舆情胁迫等软暴力替代，长期持续的心理施压，给受害者心态造成严重损害。”大连市公安局西岗分局刑侦大队大队长刘一介绍。

大连食品安全协会秘书长张波表示，针对产品的不实指责在网络上肆意传播，不仅给企业带来了钱财损失，还会干扰消费者判断、损害行业声誉。大连这起案件中，犯罪团伙利用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关注，以及企业努力维护口碑的心理，对企业进行敲诈勒索，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严重阻碍了企业的健康发展。

以案促治堵漏洞，护航企业安心经营

打击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针对该案暴露出的网络维权乱象、行业监管漏洞、企业维权短板，大连警方坚持惩防并举、治罪与治理并重，从个案侦破延伸至源头治理。

刘一介绍：“此类网络敲诈犯罪具有复制性强、蔓延性快的特点，同一套路可跨地区、跨行业反复使用，各个零散的受害线索隐蔽分散。”

对此，大连警方不仅彻查团伙牟利路径、固定全链条证据，更同步梳理监管、平台、行业、企业层面的薄弱环节，推动健全标准解读、平台核查、企业救济等机制，精准封堵监管漏洞。

受害企业的相关负责人表示：“相关部门及时权威解读检测标准、澄清不实数据，督促网络平台快速处置虚假舆情、公开辟谣纠偏，畅通企业线索举报核查渠道，这些举措对企业正常经营、健康发展至关重要。”

“我们坚持精准区分正当维权与恶意



索赔边界，依法严厉打击借‘打假’之名行敲诈之实的违法犯罪，同时常态化开展普法宣讲，推动行业协会为中小经营者提供标准培训、法律咨询，不断提升企业风险防范能力，引导企业依规经营、依法维权。”办案民警介绍。

今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规范职业索赔维护市场秩序典型案例，进一步明确司法导向；坚决支持消费者合法权益，从严惩治恶意索赔、舆情敲诈行为。

“根据刑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相关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敲诈勒索、以有组织滋扰纠缠形成心理强制、扰乱正常生产经营的行为，均属于依法打击范畴。网络绝非法外之地，舆情造势不能成为作恶工具。”大连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于传治说。

扫黑除恶必须久久为功。“当前，全国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正深入推进，利用网络平台和‘软暴力’手段有组织实施恶意索赔、舆情敲诈等犯罪，是重点打击对象。辽宁警方将继续深挖关联线索，强化行刑衔接，推动行业治理，以依法打击维护经营秩序，让守法经营者安心发展，让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辽宁省公安厅刑侦总队副总队长李占东说。

据了解，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辽宁省公安机关累计打掉恶势力组织147个，破获刑事案件48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47名，其中大连警方累计打掉恶势力组织21个，破获刑事案件8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32名。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走进淮安小学，通过真实案例、问答互动等，给小学生讲解法律知识。赵启瑞摄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干警在文化路小学“开学第一课”上与学生一起表演情景剧，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知识。孙中喆摄

安徽马鞍山市消防救援局推行以案施教——

把“课堂”搬进火灾现场

本报记者 倪弋

焦黑的灶台、熔化的吊顶、连片过火的店面……近日，安徽马鞍山市某市场一商铺突发火灾。经勘查，事故起因是油锅起火引燃油烟机及周边可燃物，所幸处置及时，未造成人员伤亡。

“借这个火场给大家讲一下，为什么会发生这场火灾……”站在过火商铺前，周边商户经营者围了过来，一堂特殊的消防安全课开讲，马鞍山市花山区消防救援局中级专业技术干部杜贤明用现场残留物逐层剖析火因。

“用火不离人，人走火灭，这次就是人转身的工夫，火就起来了。”杜贤明指着焦黑的灶台，点明起火主因。

指着积满油垢的烟道，他继续讲：“油烟机包括油烟管道要及时清洗。火苗一旦蹿入管道内部，灭火器无法喷射到位，再想

灭就难了。”

连片过火的几家店铺均采用可燃塑料扣板，导致火势快速扩大。杜贤明现场给出替代方案，“选用石膏板这类不燃材料，就能有效延缓火势扩散。”

参训的水果店经营者屈丽侠说：“以前总觉得油锅起火是小事，看到这个场面，心里直发怵，原来后果这么严重。”

当天晚上，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某公寓，一个未熄灭的烟头引燃一辆电动自行车。火被扑灭后，现场只剩一副车架。

“电动车不能飞线充电，不能停放在安全出口、疏散走道、门厅、楼梯间。这些地方一旦起火，堵的就是大家的生命通道。”郑蒲港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中级专业技术干部王坤说，“尤其要注意，遇到电池起火，干粉灭火器作用有限，正确的做法是利用长

钩将起火车辆拖至安全地带，防止火势扩散蔓延。”

现场群众聚集越多，王坤顺势纠正了不少人固有的逃生误区。

“遇到火灾不要盲目逃生，要记住‘躲火避烟’。如果楼上起火，自己身处楼下，没有烟气侵扰，可以有序撤离；楼下起火，楼梯间浓烟弥漫，千万不要冒险往下冲。家里起火，初期小火可以尝试扑救，一旦控制不住，及时拨打119等待救援。”

“烟头虽小，火患无穷。”王坤反复提醒，不要乱丢烟头、不要卧床吸烟，防火门要保持关闭状态，才能有效阻隔烟气窜入楼梯间。

“这堂现场课太直观了，无声的‘伤疤’，比任何说教都更沉重。”参训的物业工作人员柯章辰说。

同样的课堂，三天后开设在马鞍山市

和县县商业综合体。该综合体发生一起灯具线路故障引发的火灾。消防员接警赶到时，自动喷淋系统已将明火基本扑灭，避免火势进一步蔓延。

“当环境温度达到预设值，喷头玻璃球破裂喷水，在消防力量到场前就能有效压制火势。”和县消防救援局中级专业技术干部杨武洲将这次“有惊无险”的火情转化为教材，组织物业管理单位负责人及周边商户开展现场复盘。

第一时间拨打119并启动内部应急预案；确认火情后立即关闭着火区域防火门，利用防火门阻隔烟火；组织人员用湿毛巾捂口鼻、低姿有序撤离，严禁乘坐电梯……杨武洲分步骤拆解标准应急流程。

参训的超市工作人员何慧说：“这次培训非常实用，帮助大家在紧急情况下迅速、有效地采取行动。”

“我们打破会议室集中培训模式，推行以案施教沉浸式警示教育，把火灾现场作为‘课堂’，用事实说话、让受众共情。”马鞍山市消防救援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把把火灾现场警示教育作为常态化机制推进，努力实现“灭火一场、警示一片、教育一方”的目标。

金台锐评

法治的定分止争，不是靠“一刀切”，而是让不同人的合理需求各得其所。

噪声的分贝数值达标，就理所当然免责吗？近期多地法院适用前不久施行的生态环境法典处理噪声纠纷，共同传递出一个重要信号：噪声侵权认定，不再“唯分贝论”。

这其中最受关注的，就是在浙江衢州宣判的“生态环境法典施行第一案”。该案中，一边是楼下水产商铺相关设备24小时不间断运转，持续不断的低频嗡嗡声，经由建筑楼板传导日夜侵扰楼上住户，致其睡眠严重受损；另一边是没有检测报告能够证实噪声超标，楼下商户因此辩解“不构成噪声污染”。

对此，法院打破以往“达标即免责”的惯性思维，进一步明确裁判规则——即便噪声监测数值未超国家标准，只要未采取有效防控措施，致使持续性低频噪声超出普通人容忍限度，损害群众居住安宁权益，经营者仍需承担民事责任。

“不超标”不等于“不侵权”。根据生态环境法典，噪声污染是指“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或者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一个“或者”，结合法典中举证责任等规定，为司法认定打破“唯分贝论”，转向实质损害导向，提供法律依据。这一转变，能够有效破解低频噪声等问题的维权困境，补齐隐性环境权益受损的维权短板，及时有效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破解噪声扰民，已成为环境治理的必答题。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和单位发布的《中国噪声污染防治报告（2026）》显示，2025年，噪声投诉举报占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投诉量的54.0%，位列各环境污染要素首位。小到楼上孩子跑闹、楼内设备运作低频振动等居住空间里的噪声，大到跳广场舞、飙车“炸街”等公共空间的噪声，每个人的生活中都或多或少遇到类似困扰，噪声治理方面的法治供给，也因此成为社会刚需。

这种法治供给，首先应该是更可触及。当前，尽管治安管理条例等法律对噪声扰民有处罚规定，但一些居民仍面临着取证难、认定难、调解难等问题，现实中噪声维权门槛并不低，以至于有些维权陷入旷日持久的拉锯战，甚至引发激烈冲突。目前各地对此做了一些探索，比如有的从源头着手，柔性引导加强广场舞噪声管控；有的及时介入，细化巡查监管、投诉响应和处置流程等要求。噪声侵权随时可能发生在你我身边，法治保障也应更加触手可及，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对公平正义的期待。

同时，这种法治供给，还应展现治理智慧。城市里的噪声往往连着市井烟火，而这这份烟火气本身就是城市生活的底色。城市治理的智慧，在于精准把握不同利益间的平衡：城市不能没有声音，但声音不能成为对正当权利的侵扰；法治既要守护居民安宁，也要为合法经营留出空间。说到底，法治的定分止争，不是靠“一刀切”，而是让不同人的合理需求各得其所。

分贝是冷的，人的感受是热的。生态环境法典的治理触角，不仅遍及绿水青山，更延伸进千家万户，关照普通人夜里能否睡个安稳觉。从“唯分贝论”到“实质损害导向”，从“看数据”到“重体验”，这场从“数”到“人”的理念转变，清晰有力地再一次说明，法治从不是冷冰冰的条文，而是群众身边有温度的守护。

以案说法

少年训练赛受伤 组织者能以“非营利”拒赔吗

本报记者 元玉昆

万某是一名未成年卡丁车手。经某车队领队张某邀请，万某报名参加在某体育公司经营的卡丁车场举办的未成年人训练赛，其父按张某要求支付460元参赛费，由张某代为支付给某体育公司。

训练赛当日，万某未购买保险径直进入发车区。到场后因现有车辆尺寸与其体型适配性差，导致佩戴护肋无法正常入座。在张某等人催促发车的情况下，万某摘掉护肋进行比赛。训练赛途中，同场参赛的王某驾驶卡丁车过弯时，车辆打滑横停在赛道上，万某避让不及，连人带车发生侧翻。

经送医诊断，万某身体多处受伤。事故发生后，张某辩称，自己只是组织者代收费用，并非以营利为目的，不应承担责任。某体育公司辩称，本次事故并非由于比赛车辆或者场地出现问题，也不承担责任。万某及其监护人诉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要求张某、某体育公司和王某及其监护人连带赔偿各项损失近5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各方是否应就万某的受伤承担责任，以及各方责任比例如何认定。

卡丁车属高风险竞技活动，因车速过快发生过弯打滑属常见技术状况，王某横停后举手示意符合操作规范，无证据证明其对损害发生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结合民法典自甘风险原则，王某及其监护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某体育公司明知卡丁车赛属于高风险竞技活动，但其未提醒参赛者购买保险、发车前未对驾驶员人员装备进行安全检查，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赔偿责任。领队张某虽主张某车队系业余爱好者自发组建的非营利组织，但其实际负责活动邀约、人员调度、费用代收、对接场地，属于“群众性活动组织者”。在万某发车前，其未妥善安排安全检查、催促未佩戴护肋的万某上场，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万某及其监护人多次参与卡丁车活动，对运动危险性应有充分认知，监护人却在万某未佩戴护肋时未予制止，存在监护失职，故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轻某体育公司与张某的责任。

通州区法院认为，综合考量当事人过错程度等因素，某体育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事故发生存在主要过错，承担50%的赔偿责任；张某组织非营利性群众活动，其安全保障义务应当限于合理范围内，承担20%的赔偿责任；万某及其监护人自行承担30%的责任。

法官表示，本案的关键法律问题在于对“非营利性”群众活动组织者安全保障义务的界定。民法典关于安全保障义务的规定，并未将组织者限定为“营利性”主体，法院在判定某民事主体是否构成“群众活动组织者”时，通常采取“实际控制力”标准，即安全保障义务来源于组织者为活动的实际控制力。

法官提醒，“非营利”绝非“免责金牌”，未成年人参与高风险文体活动需各方共同守牢安全底线。守住每一道防护关卡，才是对参与者最好的保护。

本版责编：元玉昆 版式设计：蔡华伟

从噪声扰民『达标不等于免责』说起

张 璠